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即 被告 吳佑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
6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羈押收容於監所之當事人提
起上訴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抑或逕向原審
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
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
者，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且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
地，亦無扣除其在途期間之問題；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
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自應依同
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
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第16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佑華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
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
案，判決書於同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

01 高雄第二監獄，由上訴人親自收受，有上開判決、本院送達
02 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上開文書合
03 法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且因上訴人所在監所位於高雄市燕
04 巢區，無庸扣除在途期間。然上訴人遲至同年3月4日逕向本
05 院提出上訴狀，有該書狀上本院收文章戳為憑，顯已逾越上
06 訴期間，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依前
07 開規定，應予駁回。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潘維欣